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2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白酒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白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县兴盛西路 337 号，《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白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益环评表〔2023〕23 号）。现拟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吨白酒生产建设项目，将现有老旧厂房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拆除，总用地面积 71237.08 平方米，主要建设展示中心 1 栋、酿酒生产车间 4 栋、曲房车间 1 栋、配套设施房 1 栋、研发中心 1 栋、宿舍 1 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吨白

酒。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中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白酒生产建设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 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采取围挡封闭、洒水降尘、物料覆盖、施工道路硬化等有效降尘措施；同时采取有效的降噪、水土保持措

施，规范处理施工废水及固体废物，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小麦粉碎、高粱破碎、曲块磨曲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通过 2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及《益阳市中心城区生物质锅炉整治工作方案》（益环发〔2024〕5 号）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管控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滴滤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藕池河中支；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达标准后排入南北干渠，再由南北干渠排入藕池河东支。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东、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区标准。

(六)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企业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运营期酒糟收集后作为原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回收；废弃稻草外售资源化利用；曲块磨曲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除尘废布袋、小麦粉碎及高粱破碎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材（废玻璃瓶、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过滤杂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七)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强化生产全流程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分区防渗、防腐工程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八)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风险意识，

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九）落实总量控制措施。企业现有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8 吨/年，氨氮 0.1 吨/年，二氧化硫 3 吨/年，氮氧化物 0.2 吨/年。本次改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17t/a，氮氧化物 0.2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8 吨/年，氨氮 0.03 吨/年，总磷 0.003 吨/年。氮氧化物新增 0.06 吨/年，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南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管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2026 年 8 月 18 日

